

连云港明达工程爆破有限公司民用爆炸物品临时储存仓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13 日，连云港明达工程爆破有限公司在宁德市蕉城区组织召开“民用爆炸物品临时储存仓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福建华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连云港明达工程爆破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等单位和代表以及邀请的 3 位专家，共计 6 人。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根据《民用爆炸物品临时储存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认真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连云港明达工程爆破有限公司民用爆炸物品临时储存仓库项目坐落于宁德市蕉城区九都镇贵村村车洋境内。项目计划总投资 300 万元，建设民用爆炸物品临时储存仓库，库区内含炸药库 3 座、雷管库（含发放间）1 座，储存能力为：工业炸药 15t（单库最大储存容量 5t）、导爆索 20000m、工业雷管 2 万发；实际建设内容与设计一致，实际投资 350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连云港明达工程爆破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委托北京国环益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启动《民用爆炸物品临时储存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由于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即擅自开工建设，2021年7月13日，宁德市蕉城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闽宁环罚〔2021〕84号）。建设单位已于2021年7月16日缴纳罚款，并于2021年7月28日取得了宁德市蕉城生态环境局关于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宁蕉环监〔2021〕表20号），该批复意见的有效有效期至2023年2月3日。

为保障用地手续的合法性，建设单位向宁德市蕉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了用地续期手续，并于2023年12月28日获得批复（宁区自然资临续〔2023〕4号）。该批复指出，原临时用地手续（宁区自然资临〔2021〕2号）有效期至2023年2月3日，鉴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同意将临时用地期限延长至2025年2月3日。由于宁德三都澳港区城澳作业区1号泊位工程目前尚未完工，企业已再次向宁德市蕉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续期，并已获该局同意延续用地手续。

根据宁德三都澳港区城澳作业区1号泊位工程的建设进度安排，民用爆炸物品临时储存仓库项目于2025年7月投入运营。目前，建设单位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700138981649M001X），并于2025年8月按规范编制了《连

云港明达工程爆破有限公司民用爆炸物品临时储存仓库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取得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50902-2025-017-L）。当前，生产设施及环保设备运行稳定，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民用爆炸物品临时储存仓库，包含库区内炸药库 3 座、雷管库（含发放间）1 座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和环评相比均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周边村民清掏作为农家肥，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扬尘主要来源于库区进、出货过程中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的运输扬尘。项目已对进出车辆执行管制，限制车辆

行驶速度，并对厂区内的路面进行了硬化处理，厂区内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基本无扬尘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库区进、出货过程中运输车辆的噪声。项目已对进出车辆执行管制，通过限制车辆行驶速度、禁止车辆鸣笛，避免中午及夜间等休息时间运输，并利用距离衰减和围墙隔声等措施以减少噪声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生活垃圾收集至厂内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拉运；民爆物品即用即领，厂内无过期民爆物品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福建华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用爆炸物品临时储存仓库项目验收监测报告”（HQJC25081409），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 （A））。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审议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检查后，验收组认为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验收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原则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建议和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定期对库区路面进行清扫，并加强对进出场车辆管理；

（二）做好炸药库区环境风险管理，加强对库区工作人员的环境风险意识培训和应急技能演练。

附：民用爆炸物品临时储存仓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2025 年 9 月 13 日